

導讀：傅利曼的選擇

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黃春興 2008-07-29

I.

本書論述二十世紀後半期最偉大的自由主義大師，也是 1976 年諾貝爾獎經濟學得主米爾頓·傅利曼（Milton Friedman）一生的志業。

國人對傅利曼應該不會太陌生的。他的兩本暢銷書《資本主義與自由》與《選擇的自由》，分別於 1973 年和 1981 年在台灣發行中譯本，即時提供台灣社會走向經濟自由化所需的理論和勇氣。1988 年，他和中國大陸總理趙紫陽的對話紀錄也曾憾動兩岸。1998 年，他和妻子的共同傳記《兩個幸運的人》，讓國人更深層認識他的生活點滴和奮鬥過程。除了他自己的著作外，吳惠林不時發表在報章的介紹、邱正雄的推薦、張五常借用朱自清的標題另寫的〈背影〉等文章，都讓我們忘不了這位自由主義大師的身影。

除本人外，我們對他的經濟理論也不算陌生，畢竟他所領導的芝加哥學派或重貨幣學派主宰 70-80 年代的經濟學界，而廣義解釋的新古典經濟學派至今仍是霸主。讀者只要帶點耐心，就能從本書的論述讀懂傅利曼在經濟理論方面的主張，也會發現他的經濟理論和自由主義分不開。但是，我們對他一生宣揚的自由主義就沒那麼清楚，好像也不容易搞清楚。

傅利曼選擇的自由主義偏向**自由意志主義**（Libertarianism，我譯為自由人主義），主張「只要不做傷害人的事，成年人可以做任何他們想做的事，…以任何形式形成的政府都應該扮演更不重要的角色」（第 10 頁）。這個流派有時被為自由主義右派，和當前台灣知識界普遍接受的自由主義左派在政策主張上有蠻大的差異。更麻煩地，學派或流派只是個通稱，每位稱得上大師級的學者都有自己的邏輯體系，即使和同流派的學者也存在差異。在自由意志主義陣營中，傅利曼的思想算是最左的，也因此一位自由意志主義右派莫瑞·羅斯巴德（Murray N. Rothbard, 1926 - 1995）就指責傅利曼骨子裡是集權主義和國家主義。

或許樹大招風，我們可以這樣說：學者們似乎不願意為其蓋棺定論。傅利曼的政治經濟哲學的價值仍充滿著爭議。讀者若有興趣，可連結英文 Wikipedia 的傅利曼網頁，就會立即看到如下的警語：「本條內容存在爭議，編輯期待能有第

三種意見。」這是其他思想大師的網頁看不到的現象。

II.

2006 年底，傅利曼與世長辭，本書也剛好完成。本書作者在序言說「這並不是一本正式或經過授權的傳記」（第 6 頁），明顯地，他不想出版一本更完整的傳記。另外，在出版《兩個幸運的人》到去世的七年間，傅利曼也沒太多新的活動，也就不需要新的傳記。因此，作者把書定位在「聚焦於傅利曼在經濟領域的研究成果與他倡議自由意志主義概念及政府改革的立場。」（第 5 頁）

本書的最後一章是兩頁的〈結語〉，這應是完稿後巧遇傅利曼的過世，作者才補上的，而原本的最後一章是〈第二十四章 傅利曼的價值〉。在這章裡，作者藉著華盛頓智庫卡托研究院（CATO Institute）對傅利曼的推崇來定位其在政治經濟哲學上的價值，因為卡托研究院是美國自由意志主義最重要的基金會。本書作者藍尼·艾伯斯坦（Lanny Ebenstein）是自由意志主義的資深學者，他於 2001 年出版了另一位二十世紀自由主義大師弗里德里希·海耶克（F. A. Hayek, 1899-1992）的傳記。海耶克也是自由意志主義者，他和傅利曼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共事十多年（1950-1962）。作者在 2000-2005 年之間五度訪問傅利曼，估計是在完成海耶克的傳記稿之後開始寫作本書。從這些歷練看，作者有意要為傅利曼定位，而他也的確具有這資格。

給一本傳記寫導讀是很白目的，所以也得幫自己找個書寫的說詞，把導讀定位在幫助讀者理解傅利曼的自由意志主義。其實也是，對這位影響甚巨的自由主義大師，我們多麼不願意在讀完整本書之後還困惑其思想地位。

III.

站在金字塔前仰望，強烈陽光繞射，塔尖高聳卻模糊：誰不震撼於國家權力的無所不能？個人何其渺小，連一塊堆積金字塔的石塊大小都不如。想想，有多少滿懷理想的青年人，企盼能爬上塔尖，指揮權力以造福百姓；若有自由的嚮往，不過是想逃避被權力宰制的夢。直到十八世紀發現了市場機制，有了自由主義，人們才敢於挑戰國家權力和集體動員，因為有了讓社會與人類發展得更好的知識。

海耶克早年相信政府規劃的效率，直到在經濟景氣研究中認識到市場機制，

才轉到自由主義。年輕的傅利曼也一度支持凱因斯政策和小羅斯福的新政，直到進入芝大，才逐漸認識市場和自由經濟。2005年，年老的傅利曼寫下了一段類似海耶克口吻的話：「一個以私有財產和自由市場為基礎的體制，讓人類得以在經濟活動上合作但卻不受壓迫的一種高超手段。它讓分散的知識得以確保每項資源都獲得最有價值的使用，而且以最有效的方式和其他資源結合在一起。…世界上充滿各式各樣偏離完美市場的情況，很多…都是因為政府干預而產生。」（第336頁）

傅利曼認識市場的過程較為間接，起點是從他與芝大的考爾斯委員會（Cowles Foundation）爭奪經濟系的主導權開始。「委員會所秉持的數理方法不僅充分反映當時全世界經濟專業領域的趨勢：…數理表達方式是描繪與瞭解經濟活動的最好方法」（第88頁）。聰明的他承認對手強調「數理表達」的方法論的確邏輯嚴謹，但也指出其弱點是對經驗事件和知識沒有貢獻--除非這些數理模型能滿足「預測能力」之判準。在戰勝考爾斯委員會之後，他繼續以「預測能力」的實證經濟學方法論批評奧斯卡·蘭區（Oskar Lange, 1904-1965）的社會主義計畫模型。蘭區不久離開芝大，回到波蘭推動計畫經濟。「當時一般約定成俗的觀點，認為共產國家所採行的集體主義和指令式經濟制度的生產力高於…西方國家採行的經濟制度。」（第109頁）。雖然傅利曼的實證經濟學方法論成功地幫他立足於芝大，但是，缺欠嚴謹數理模型的自由經濟體系憑何能耐勝過集體主義和指令式經濟制度？若無好的說詞，他對自由經濟的信心又如何能產生？

本書詳細陳述了傅利曼在芝大期間的三件學術工作，它們看似獨立，卻相互交織出他對自由經濟體系的透徹理解和信心。

第一件工作是完成《消費函數理論》。（第十一章）當時，凱因斯認為「當經濟趨於成熟，平均消費傾向就會降低」，並以此展開赤字財政和宏觀調控等理論。傅利曼依舊認為「除非理論符合事實，否則就必須否決」。在提出假設並進行測試之後，他認為凱因斯用以建立其系統的關鍵點在實證上站不住腳的，因為事實發現是：隨著所得通盤上升，消費傾向並不會降低。

第二件是出版《價格理論》。（第十章）不同於《消費函數理論》強調的是代表性個人的消費選擇和對外在環境的反應，他在《價格理論》中強調「經濟學…涉及不同個人之間的合作與互助」。由於本書本身作者是一位自由意志主義的經濟學者，因此他能一針見血地指出這一經驗對傅利曼在發展他的自由經濟的重要

性：「實證經濟學裡的主要差異存在於貨幣理論與價格理論之間，貨幣理論是用來解決通盤價格水準…價格理論則用來解決資源在不同用途的分配情況」。也就是說，經濟學者若以價格理論去觀察現實社會，看到的是個人對其持有的資源有不同的利用主張，然後透過市場完成不同人之間的合作與互助。但是，這些包括主觀主張的個體資料並非實證經濟學所蒐集的數據；實證經濟學蒐集的是以加總方式去除個人差異性之後的總合數字。經常研究這些總合數字的經濟學者無法理解市場的運作，只看得見政府政策所造成的總體影響。一位經濟學家若只懂得政府政策的總體後果而未能理解市場的運作，如何可能發展成一位捍衛自由經濟的學者？

第三件是他與修瓦茲出版的《美國貨幣史》。(第十三章)在《美國貨幣史》出版之前，世人認定 1929 年大蕭條的禍首是資本主義制度的剩餘加上投機者的貪婪，聯準會也已經竭盡所能，因此政府必須負起總體經濟的管理責任，促成了小羅斯福的新政。他們花了七年時間整理資料，追蹤長達一世紀的美國貨幣政策，認為聯準會應該為大蕭條負起全部責任：「人類應該記取的真正教訓是：政府讓他們失望。貨幣體系的管理不當才是引發大蕭條的元兇，而不是市場制度的失敗」。(第 181 頁)另外，他在《資本主義與自由》說：「引起大蕭條…不是民間創業體制天生不穩定的訊號，而是少數人錯誤對貨幣體系行使巨大力量而形成龐大傷害的證據」。(第 166 頁)由於《資本主義與自由》於 1962 年出版，而《美國貨幣史》於 1963 年出版，我會認為兩書的觀念同時成形。

傅利曼對於政府應有的角色本無預設立場，由於消費函數的實證結果駁斥了凱因斯理論的關鍵假設，讓他難以接受凱因斯對民間創業經濟體系先天不穩定的指責，也無法同意政府可以藉口充分就業或經濟成長而介入市場。當他從大蕭條的研究發現政府的不可信任和其政策錯誤導致的龐大傷害後，傅利曼進一步相信政府其實較市場更不穩定。他也假設如果聯準會當時在貨幣政策沒有失誤，大蕭條就不會發生。由於《美國貨幣史》質疑的並非政府操控貨幣政策的權力，因而引起自由意志主義者質疑傅利曼的自由主義立場。自由意志主義者視貨幣為一項社會自然長成的制度，不僅貨幣的價值不宜受到政府的干預，連貨幣的發行都不宜讓政府介入。

的確，從實證經濟學走向自由主義的傅利曼在看待政府功能上傾向於從現實和歷史經驗的成效著眼，這種態度和他的同事 George Stigler 以及芝加哥大學的另

一位自由主義者但否認是自由意志主義的 Ronald Coase 相近，而 Coase 也是強調以個案研究為中心的實證方法論。相對地，出身於奧地利經濟學派的 von Mises 或羅斯巴德則較傾向自由意志主義右派，他們嚴格畫定政府權力不能跨越的界限，因為他們擔心政府一旦跨越界限，人們會逐漸習慣於失去自由的生活，就如同熱水煮青蛙，等到青蛙覺悟時已經為時已晚。

IV

傅利曼自豪的《資本主義與自由》也被自由意志主義右派批評為自由主義的成分不純，因為它允許政府採行所得重分配政策，如教育券的構想和負所得稅制的設計，而這基本上是自由意志主義的禁忌。其實不只有他，贊同教育券構想的海耶克也遭受自由意志主義陣營類似的批評。

傅利曼與海耶克在芝大共事十二年（1950-1962），雖然兩人交情和學術對話不如人們的想像那般密切，但傅利曼在自傳中說到：「…以前，我對公共政策和政治哲學的興趣只屬插花性質。…1950 年海耶克到芝大任教後和他討論而進一步強化。」（《兩個幸運的人》，第 447 頁）本書作者認為「傅利曼在哲學方面受海耶克的影響更加明確…《資本主義與自由》一書裡有很多章節的內容都可以看得到海耶克的影響力。」（第 205 頁）海耶克或許真的啟發了傅利曼對於公共政策的高度關心，但重要的是：是否對公共政策的高度關心，使得他們相較於其他自由意志主義者允許政府有較大的活動空間？

讀者得注意，這幾項都屬於具有正的外部效果的公共政策，都是屬於補助而非管制或干預的政策。對自由意志主義右派來說，政府只要跨越界限就不可以；但對自由意志主義左派來說，政府補助並不會侵犯人民或其私有產權，雖然問題的確是轉移到租稅去了，而租稅也是自由意志主義右派必須面對的議題。

譬如低所得問題。自由意志主義有著和傳統中國類似的救急不救窮的界限。然而，由於窮的問題已經被分割為二，傅利曼僅視貧富差距問題為傳統的救貧問題，而貧窮問題則是接近於救急問題。他反對政府對窮人提供各種福利，因為那會影響個人與家庭的消費權利，但他主張政府直接將補助款發給個人，其方式採取負所得稅的一般原則，也就是政府以固定的稅率補助所得低於免稅所得的個人或家庭。明顯地，負所得稅的邏輯得依附在單一稅率或等比例稅的所得稅制下，而這是自由意志主義者的長期主張。不過，到了晚年，傅利曼就不再提負所得稅

制，並不是他的立場轉得更右，而是他擔心會影響到人類社會的發展。他說：「如果一個人生在一個鮮少社會救濟支持的世界、生在一個要求人們必須為自己負責的文化中，那麼這個世界裡的那種人就會明顯少於一個把政府協助視為理所當然的社會裡的那種人。」（第 327 頁）

再如教育，自由意志主義者通常認為最好透過家庭來做，而右派更認為政府權力不宜進入家庭，即使他們明瞭教育對社會具有正的外部效果。傅利曼也不希望政府去辦教育，只要求政府提供教育經費，因為他擔心會有家長們不願意或無能力為孩子們提供，尤其是社會經濟背景較低的家庭。（第二十三章）他的辦法是讓國家為每個孩子的教育提列準備金，但不是為一般的教育項目提列預算，而讓市場機制去提供教育。「學生可能因教育券制度而獲得的利益—因多元、選擇和競爭，他們將體驗到更多的機會。另外，他們也將體驗到所有學校績效的改善。」

（第 323 頁）由於教育券制度一直無法實施，直到去世前一年，傅利曼還痛心指責美國教育的問題都是「因為美國教育體系是由政府獨占的事業。」（第 358 頁）

對於教育，他的立場較負所得稅略左，因為他把教育視為改變窮人的唯一手段。2005 年，他在訪問中說到：「重要的問題並不在於貧富不均的程度有多大，而在於市場上存在多少可以讓個人擺脫最下階層，擠身上流階層的機會。如果人們的地位向上推進的情況良好，他們就會接受市場效率。一旦存在這樣的機會，人們對貧富不均的容忍度就很大，這就是美國體系的可取之處。」（第 357-358 頁）

V.

早期的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爭執在於政府與市場對資源配置的相對效率，這些考慮使傅利曼投身自由主義陣營。上個世紀底，市場機制贏得勝利，社會主義從此也不再「意味政府掌握所有全以及政府管理生產方法。…目前的社會主義只代表政府從有錢人手中取得收入，並轉將之轉給沒有錢的人。…保有所有權的還是人民。」（第 355 頁）。既然所有權只在人民間轉移，自由主義陣營便隨之分裂成自由主義左派和自由主義右派。傅利曼選擇自由主義右派，也就是自由意志主義，不希望政府在移轉所有權時直接影響個人的消費選擇。

由於進入自由主義的過程是起於他的實證經濟學方法論，他傾向於從相對效

率而非絕對界線來看政府的功能，因而也就進一步選擇了自由意志主義左派。從自由意志主義右派看來，丟開了絕對界線的權宜策略是相當危險的，時常會陷入困境和危險而不自知。海耶克和傅利曼較為接近，也是常遭自由意志主義右派的批評。他理解絕對界線的重要，但他不從哲學層次去論證政府不可橫跨的界限，而是以制度的社會演化角度為高一層的判准，並以此保護自己的理論體系不會陷入困境。傅利曼必然知道絕對界線的重要，他也不從哲學層次去論證，而是以人類的發展為高一層的判准。早年，他在《資本主義與民主》的導論中就說到：「即使行使這種（無限制）權力的人的初衷是善意的，...權力也會吸引人，並塑造出另一種型態的人。」到了晚年，他依舊擔心社會救濟與社會服務計畫會「創造了一種不同的文化與不同的人類。」（第 327 頁）

他堅持他的選擇。去世前一年，他還提醒人們「競爭市場並非整個社會的全部...有很多事取決於人口的品質」（第 349 頁）。

-- end --